

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发〔2022〕36号

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市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计划完成时间	备注
1	《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2022 年 7 月	
2	《吴忠市区停车场专项规划》	市城市管理局	2022 年 12 月	
3	《吴忠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2 年 12 月	
4	《吴忠市养老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》	市民政局	2022 年 12 月	
5	《吴忠市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（2022-2025 年）》	市自然资源局	2022 年 8 月	
6	《吴忠市消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市消防救援支队	2022 年 6 月	

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
纸发5份